

# 睡眠中心（方桥）深度磁场刺激仪系统 （杭州大市）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方）

乙方：杭州大市贸易有限公司（供应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标的

**1.1.** 甲乙双方经招标议价（采购编号：NBITC-202311282G）达成本采购行为。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应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注册证上的产品名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深度磁场刺激仪系统	磁场刺激仪	武汉依瑞德	YRD CCY-IH130	台	1	920000	920000
合同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920000 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合同配置清单（附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2.** 交货地点：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应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

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如需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提供质量验收文件的，乙方须提供检测机构的质量验收合格报告，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安装调试逾期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返修、返工制作、免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到甲方。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货物的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前一年，或按照应答文件、双方约定执行。

### 三、 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

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 四、 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60 个月，保修期起始自安装验收合格日。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必须保证货物保持原厂质量控制标准或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五、 货款支付

**5.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方式。本项目分 2 期付款，根据货物交付验收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货款：（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68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2）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且取得正规发票后付清 100%。每期付款应当按采购文件的付款计划要求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二）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票据后    /    日内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5.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 合同解除

**6.1** 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6.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6.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6.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6.2.4**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延误 60 日以上则须向对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7.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7.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应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 八、 争议解决方式

**8.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

♣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以上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只能二选一）

## 九、 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应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十、 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毛海俊

日期：2023年08月23日

乙方（盖章）：



杭州大市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来斌

日期：2023年08月24日